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2 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5 月 2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5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5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伍先生。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172,929,5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18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所持股份数 121,135,9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254%；参加网络

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所持股份数 51,793,6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930%。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李彩霞律师及陈桂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5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708,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1%；反对 220,9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8%；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266,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53%；反对 220,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3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708,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1%；反对 220,9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8%；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266,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53%；反对 220,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3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

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先生、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4.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 14.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 14.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 14.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 14.5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 14.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 14.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 14.8 转让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 14.9 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 14.10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 14.11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6.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 **16.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 16.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 16.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 16.5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10%。

#### 16.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 16.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 16.8 转让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 16.9 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 16.10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 16.11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晏帆先生、张歆先生、秦永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乐伍先生、赖其聪先生、陈乐强先生、王亚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20.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 选举选举晏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晏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2 选举张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张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 选举秦永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秦永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1 选举陈乐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陈乐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2 选举赖其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赖其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 选举陈乐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陈乐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 选举王亚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王亚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林道平先生、廖少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1.1 选举林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林道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1.2 选举廖少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2,92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廖少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李彩霞律师及陈桂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猛狮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